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八届10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乔依德）

（季立刚）

（郭康玺）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